

以“掘进”守初心 以法治护民生

——矿区人民检察院深耕主责主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纪实

传承红色基因,砥砺检察初心;弘扬“掘进”精神,书写法治答卷。2025年,矿区人民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将传承红色基因作为政治建检的根与魂,弘扬勇往直前、开拓进取的“掘进”精神,向法律监督的深处挺进,向司法为民的前沿拓展,向自我革命的高地攀登,奋力书写着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铁军的生动篇章。

赓续红色血脉 夯实政治建设根基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矿区检察院一以贯之的政治原则。该院将“铸魂”工程摆在首位,不断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根基。

把准方向,在理论学习上“深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检察工作的“纲”与“魂”,通过党组领学、支部研学、个人自学、实践研学“四学联动”机制,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干警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障。

浸润底色,在红色教育中“淬炼”。充分利用我市作为百团大战主战场之一的宝贵红色资源,组织干警前往百团大战纪念馆、狼峪抗战遗址等地,开展沉浸式主题党日活动和革命传统教育。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聆听英雄事迹、观看历史实物,让“百团大战”所蕴含的万众一心、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精神,深深烙印在每一位检察人员心中,转化为忠诚履职、攻坚克难的内生动力。

熔铸引擎,在党建引领下“融合”。以“掘进矿检”品牌为引领,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将支部活动延伸到重大案件办理、服务企业一线、矛盾化解现场。设立党员先锋岗、组建党员突击队,在疑难复杂案件攻坚、司法改革任务落实、服务区域发展等重点工作中,让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看得见、摸得着,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大效能。

聚焦中心工作 扛起服务发展职责

矿区检察院深刻理解“国之大者”的深刻内涵,自觉将检察履职融入矿区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以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展现检察担当。

能动履职,筑牢社会安全稳定防线。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依法从重从快惩治极端恶性犯罪,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突出惩治拐卖妇女儿童、危害安全生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养老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推进扫黑除恶



矿区检察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刘政博摄

恶常态化,增强群众安全感;针对司法办案、检察监督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社会治理短板,精准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并推动建立跟踪督促、效果评估机制,确保建议“落地有声”,实现从“治已病”到“防未病”的转变。

靶向发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聚焦市委、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惩治违法犯罪和保护合法经营并重,紧盯严重侵害企业权益重点情形,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从快办理案件;主动“向前一步”,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区内重点企业建立常态化“检企联络”机制,搭建检企沟通“绿色通道”,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法律风险点,提供“订单式”普法讲座和“法治体检”,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防控法律风险、完善内部治理、清除发展障碍,切实将法治保障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稳定器”和“助推剂”。

保护遗产,担当城市文化根脉“守护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守护文化遗产,针对三矿工业遗产保护存在问题,通过立案调查、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持续跟进整改等方式,督促并协同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履职,推动制定《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不断推动“工业遗产+文旅”深度融合,打造“企业主导+政府引导+检察监督”的工业遗产保护大格局。联合矿区人民法院发布《司法保护令》,助力“阳泉太原组木化石群保护区”建设,办理的银圆山庄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省检察院列为“高质效案件”。

站稳人民立场 厚植司法为民情怀

矿区检察院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在每一项检察工作、每一个司法环节中体现司法温

度、传递法治温情。

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切身利益的“守望者”。紧紧围绕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积极贯彻最高检“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同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矿区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开展联合检查,办理诊所不规范经营、餐具集中消毒不卫生、饮水机公示信息不全等案件20件;聚焦群众反映的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检察蓝”协助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协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察监督、仲裁、诉前调解的作用,确保劳动者权益得到保障。

多元化解,构建矛盾纠纷综合治理“终点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所有来信来访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用心解开群众“心结”;加强司法救助,与民政、人社、教育、妇联等部门建立衔接机制,形成救助合力,帮助当事人走出生活困境,感受到司法关怀。

护佑成长,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置于突出位置,以检察履职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矫治;积极推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落实,联合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教育帮扶和心理疏导等多元化综合救助工作,避免二次伤害;深入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检察官定期走进校园,围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网络诈骗等主题开展法治宣讲,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延伸触角,做好基层普法宣传“贴心人”。坚持将普法宣传作为司法为民的前沿阵地和基础工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主动延伸服务触角,深入社区网格、企业车间、学校课堂,围绕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生产、妇女权益保障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订单式”“案例式”普法宣讲,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典型案例、解读法律法规、展示检察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矿区检察院将持续高擎“掘进矿检”的精神火炬,赓续红色血脉,厚植为民情怀,磨砺过硬本领,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一茬接着一茬干,一锤接着一锤敲,以更优的检察履职、更实的司法作风,为护航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转自3月2日《阳泉日报》)

矿区法院：依托“仇怀俊法官工作室”开展案例分享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升立案庭干警业务能力,近日,矿区法院立案庭依托“仇怀俊法官工作室”举办案例分享活动,深耕民事审判一线三十余载的仇怀俊法官受邀授课,为青年干警传经送宝、授业解惑。

本次活动旨在发挥资深法官“传帮带”作用,搭建青年干警成长平台。授课中,仇怀俊法官紧扣审判实务重点难点,结合真实典型案例,以手绘案件脉络图表的直观形式,清晰解构民间借贷与委托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认定等核心问题,让抽象办案逻辑变得通俗易懂。

活动重点剖析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原告诉被告委托向第三人支付农民工工资,被告未出具借条,原告主张双方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并要求还款,被告则以欠付工程款已将相关债权转让原告为由拒绝。仇怀俊法官综合全案事实与证据,依法认定本案基于委托事由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而非民间借贷关系。讲解中,他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法律关系甄别、

证据审查要点等内容展开细致阐述,将数十年审判经验、调解技巧与实务风险防范要点倾囊相授,内容紧贴工作实际,指导性与实用性极强。

交流环节,仇怀俊法官强调,案件办理不能机械依据当事人诉求定性,应立足全案事实开展实质审查,精准厘清真实法律关系,切实提升纠纷实质性化解质效。此次分享不仅让青年干警掌握了实用办案技巧,更深刻感受到老法官的责任与担当,有效提升了应对复杂案件、化解矛盾纠纷的专业水平,夯实了诉服前台接待、导诉工作基础,增强了服务群众、高效处置前端纠纷的能力,营造了比学赶超、互帮互学的良好氛围。

矿区法院立案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常态化开展案例研讨活动,依托“仇怀俊法官工作室”平台,持续强化队伍专业素养,提升诉讼服务质效,以扎实作风与务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使命。

(本报通讯员)

沙坪司法所：举办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小课堂

本报讯 日前,沙坪司法所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小课堂。

此次小课堂重点面向幼儿园的学生家长、学校老师们,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涉及妇女儿童特殊保护的关键条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依法维权、婚姻家

庭、劳动保障等实用知识,切实提升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妇联工作人员与巾帼志愿者深入辖区街巷、小区院落,向过往居民、妇女群众及户外劳动者发放资料,普及法律知识。

下一步,中沙坪社区将继续拓展法律服务渠道,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为辖区妇女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杨璐)

东四尺社区：警社联动整治流浪犬扰民

本报讯 近日,东四尺社区接到居民反映,辖区14楼公共平台出现私搭乱建狗窝、饲养流浪犬现象,夜间吠叫扰民、环境脏乱,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社区网格员快速响应,实地核查确认违规狗窝无管理责任人,随后联合社区民警开展专项整治,专业捕捉并妥善安置流浪犬,拆除违规搭建物,全面清理公共区域卫

生,快速恢复环境整洁,消除安全隐患。

此次联合整治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维护社区秩序,获居民好评。下一步,社区将加强流浪犬常态化管理,通过宣传栏、网格群普及文明养犬知识,引导居民依法规范养犬、不遗弃宠物,共建安全和谐宜居社区。

(本报通讯员)

中沙坪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中沙坪社区开展“普法春风进驿站 法治服务零距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邀请矿区诚信法律服务所律师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核心内容,为辖区居民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涉及妇女儿童特殊保护的关键条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依法维权、婚姻家

庭、劳动保障等实用知识,切实提升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妇联工作人员与巾帼志愿者深入辖区街巷、小区院落,向过往居民、妇女群众及户外劳动者发放资料,普及法律知识。

下一步,中沙坪社区将继续拓展法律服务渠道,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为辖区妇女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杨璐)

让外卖食品安全网织得更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前不久公布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旨在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引发广泛关注。

“点个外卖”看似只是大众日常的餐饮消费选择,背后却是一个规模可观的市场。数据显示,当前,外卖市场规模预计突破1.4万亿元,占餐饮行业总收入的24%左右。然而,食品安全一直是外卖餐饮行业绕不开的问题。例如,有的外卖商家表面光鲜亮丽,但后厨脏乱差、食材来源不明;有的外卖商家无实体经营门店,通过租借证照、使用虚假地址、伪造门店照片等手段入驻外卖平台,化作“幽灵外卖”。这类问题既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是外卖餐饮业做大做强“拦路虎”,亟须采取持续、有效的治理措施。

此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为查处外卖餐饮乱象提供了法律支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也积极采取行动,多地还聘请外卖骑手作为食品安全监督员,这些措施也取得积极成效。此次出台《规定》旨在进一步升级监管效能,更好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针对“幽灵外卖”,《规定》祭出“四招”:规范信息公示、增设专项标识、推行可视化公示、强化平台技术支持,可谓招招击中问题要害。同时,以“实质审查”正源,以“资质校验”清流,以“动态核验”固本,构建系统性治理体系,为保障外卖餐饮安全织就了一张责任清晰、覆盖全程、安全可及的防护网。

保障外卖餐饮安全的第一道关口显然是外卖商家。根据《规定》,其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具备相关资质;无堂食外卖则要在主页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这些要求是对《办法》相关内容的进一步细化,有助于遏制“幽灵外卖”浑水摸鱼。

保障外卖餐饮安全的第二道关口则是外卖平台。《规定》显示,外卖平台要承担对商户的资质审核、信息公示、过程管控、问题处置等全链条管理责任,如展示“无堂食”标识及“明厨亮灶”标识等,并通过监测、巡查、抽查等方式发现风险隐患,这就要求平台必须担起“守门员”责任,也不能只收佣金、不担责任。

当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将食品安全监管重任扛在肩上。例如,有的外卖门店进货渠道来自不同地方,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便涉及跨区域执法。对此,《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对涉及多地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件核查、案件调查等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这一要求直击跨区域执法的痛点,以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切实筑牢网络餐饮的安全防线。

守护外卖餐饮安全是永恒主题。无论是之前的相关法律法规,还是此次出台的《规定》,都是捍卫“舌尖安全”的长效利器。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唯有外卖商家、外卖平台、监管部门共同发力,方能逐步根除行业乱象,让“云端”餐食摆脱安全隐患困扰,让消费者每一次点单都能安心、放心,推动网络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摘自《法治日报》)



3月13日,交管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广宇中天真幼儿园,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开学第一课”。图为民警为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摄

身份证换证高峰来了！这份指南请收好

针对2026年居民二代身份证集中换证高峰,全市公安机关主动应对、靠前服务,通过增设窗口、延时办理、跨省通办等多项便民举措,确保证件办理高效顺畅。

数据显示,仅今年3月,全市已累计办理身份证换领业务10626件,申领598件,并为418名群众提供跨省异地受理服务,群众办证体验持续提升。

问:身份证到期换领拍照时,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身份证到期换领可提前6个月办理。(1)彩色正面免冠照,背景为纯白色。(2)着深色上衣,不着制式服装,不穿高

领衣物。(3)常戴眼镜的居民应佩戴眼镜,不得化妆,不得染发,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外,男性不得留浓胡须。(4)不佩戴帽子、饰物。(5)拍照时露出双耳、双眉。
问:所需材料有哪些?
答:交验即将到期的居民身份证,以及户口簿、居住证、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任一有效证件,即可到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身份证换领、补领业务。
问:如何线上办理?
答:省内户籍五年内在省内办理过身份证业务且已采集过指纹的可在线上办理(关注“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实名注册后在“民生警务”模块办理),线上办理暂时无法更换照片。
问:身份证换领怎么收费?
答:身份证到期换领收费20元,丢失补领、损坏换领收费40元。

问:领取方式有哪些?
答:身份证领取方式可选择邮寄或自取,选择自取请到受理地派出所户籍窗口领取,选择邮寄可自行确定收件地址并到邮费20元。
问:怎么查询进度?
答:关注“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实名注册后在“民生警务”模块“便民查询”中查询。
问:遇特殊情况怎么办?
答:因行动不便或特殊原因本人无法到派出所办理证件的,可预约上门服务。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工作时间到派出所办理证件的,可预约延时服务。

扫码查看全市派出所户籍窗口预约服务电话



相关提醒

证件换领之后这些事情别忘记

身份证办理时限各地略有差异,一般为10-25个工作日。身份证过期将无法购买机票、火车票,影响入住酒店、办理金融业务等。
换领新证后,务必及时更新银行、手机支付的身份信息。
按银行要求,身份证到期后需在90天内更新信息,否则银行卡会被限制使用。更新可前往网点,也能通过手机银行、银行微信小程序线上办理,通常搜索“个人信息”“信息修改”“安全中心”“身份证”等关键词,按提示操作即可。
支付宝、微信支付在身份证过期后也会受限,换领新证后请及时更新:
支付宝:我的一设置-账号与安全-身份信息-身份信息-修改证件有效期;
微信:我-服务-钱包-身份信息-个人信息完成更新。及时更新可避免账户受限,保障正常使用。
(据“矿区公安宣传”公众号)